

珠海恒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保竣工自主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刘井生	珠海恒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22080990
付明明	珠海恒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	13326618956
梁桂华	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13822015620
梁元	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15286014288
陈松岩	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副主任	13702312971
刘焕斌	珠海中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级	13590303582
林景辉	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411440074
梁鹏	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02760658

日期：2018年6月10日

珠海恒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2018年6月8日，珠海恒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对珠海恒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珠海恒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并查阅了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恒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三灶镇琴石工业区雄业路2号C4号厂房，租赁该栋厂房二分之一进行生产，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685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加工。项目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卷尺外壳600万个，卷尺配件600万套，刀具壳子80万套，灯壳1万个。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1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恒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16日经过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珠金环建[2016]130号。2018年3月26日经金湾环保局审批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4404042018000010】正式试运投产。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珠海恒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卷尺外壳600万个，卷尺配件600万套，刀具壳子80万套，灯壳1万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设施相对于环评及批复文件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是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在破碎工序产生粉尘。项目产生的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墙体及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交由回收站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利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按规定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已办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设置了噪声排放源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18】第 0411007 号），结果显示：

1、项目注塑工艺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办理了排污许可证；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详实，验收结论明确，建议做好以下工作前提下通过环保验收：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环保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尽快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验收工作组：刘桂、付明明

刘桂、付明明
林景辉

2018年6月10日

2018年6月10日